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房产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标准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房产出售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且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市场化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该项交易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凯军、孙玲玲、李涛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